

临沂市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1.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 指导县区民政部门按照程序开展以下工作: 加强宣传发动, 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 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 指导村(社区)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充分发挥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 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对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情形, 要加强批评教育, 并通过合理的处理方式, 使违反者受到教育、改正错误。

市委组织部: 加强宣传发动, 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 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党委成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情形, 要加强批评教育, 并通过合理的处理方式, 使违反者受到教育、改正错误。

市委政法委: 加强宣传发动, 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 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充分发挥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 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市文明办: 加强宣传发动, 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 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通过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 深化移风易俗工作, 以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评选等活

动,促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市司法局: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人民调解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指导法律顾问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文本出具法律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道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群众代表共同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市妇联: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妇联执委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2.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县区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指导县区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市民政局:根据勘界资料确认界桩位置是否准确,同时对界桩进行维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上年度界线勘测资料。

4. 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市文明办: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